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承辦人：吳慧敏

電話：(02)29678114 分機503

傳真：(02)29678115

電子信箱：AH801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199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99190_114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榮總向日葵(發文版)-1030.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教師了解短影音與網路沉迷對學生心理健康與學習行為之影響，強化教師早期辨識與介入能力，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案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CiC醫療創新中心9樓(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三)參加對象：

- 1、薦派：本市經相關醫療評估就讀「向日葵學園」學生之學籍學校，請薦派特教教師或個案班級教師參加，

每校至多二名。

- 2、自由參加：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輔導教師或相關教師，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

(二)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資訊。

五、假務及出席規定：

(一)薦派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

(二)自由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

(三)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第二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